

证券代码：873528

证券简称：城市大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寅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8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邵鑫月、钟晓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石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、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。董事长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。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税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、分析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

了预测，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春旭、张鼎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/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